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告 东莞市捷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郑佑群

被告 美麗氫水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武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麗氫水科技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58,119.57元，折合新臺幣10,997,852元（以民國112年4月7日起訴時，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1美元折算新臺幣30.71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盈菡